

合同编号：ZKRCHY20250001

此文件内容与本律所审核意见一致
北京智深律师事务所 张智深 律师

霍营街道“接诉即办”技术服务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霍营街道接诉即办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中科融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李倓

联系方式：13810423373

乙方：中科融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宋子康

联系方式：13001275176

为更好开展霍营街道接诉即办工作，为推动“接诉即办”工作深入开展，经考察调研，拟聘用第三方为我街道提供接诉即办技术服务、主动治理业务培训服务、智慧接诉即办系统运维服务，促进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现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项目内容

1、提供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业务培训和案例及数据分析研究、为社区进行主动治理业务培训服务，为街道工委和社区居委会更好解决市民诉求提供决策依据，提供接诉即办系统、技术服务及服务器运维，指定 4 名专业数据统计分析专员进行专项服务；

2、提供 7×24 小时的智慧接诉即办系统运维服务及服务器维护，确保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数据备份、系统 BUG 修复等日常运维工作。

二、服务期限

从 2025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止，共计 12 个月。

三、项目费用标准、结算时间和方式

1、项目费用标准：

本合同费用含税价总计：¥11664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前述费用为本协议所含项目的全部服务费用，如后期有增加额外的工作内容，价格需就额外增项类别需要另议服务费用达成书面协议。

2、结算时间：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具体支付：经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照接诉即办市级评价周期（该评价周期为每两个月一次），每两个评价周期（即四个月）作为一个付款周期进行支付，每两个评价周期（即四个月）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区财政局启动请款程序，待到账后，向乙方支付该账期服务费用，计人民币388800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捌佰

元整)。乙方未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利延迟支付价款,但乙方仍须继续履行合同。如发生本合同第四款第5条所述的奖惩及违约扣款情况,按照实际情况支付。

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 中科融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银行账号: 632526279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实际工作情况,乙方须按照约定积极完成甲方工作。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合理范围内的工作调整及安排。

4、乙方的行为或乙方人员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和形象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由于乙方过错,导致出现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如甲方先行赔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甲方可根据《霍营街道2025年接诉即办技术服务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对乙方服务期内工作进行评定,依据评定结果实施奖惩,最终评价工作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6、乙方需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7、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应按合同总额的30%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且应当承担相应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五、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北京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八、其他

1. 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优先适用补充协议。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中科融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8月8日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8月8日

附件 1:

霍营街道 2025 年接诉即办技术服务 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解决诉求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目标，以评促办。推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实行分级分类考评；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督促与激励相结合，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科学严谨和有利于推动工作为基本原则，对接诉即办技术服务、主动治理、业务培训服务、智慧接诉即办系统运维服务等开展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果真实有效、科学合理。

三、评价主体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四、评价对象

中科融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五、评价内容

1、提供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业务培训和案例及数据分析研究、为社区进行主动治理业务培训服务，为街道工委和社区居委会更好解决市民诉求提供决策依据，提供接诉即办系统、技术服务及服务器运维，指定 4 名专业数据统计分析



专员进行专项服务；

2、提供 7×24 小时的智慧接诉即办系统运维服务及服务器维护，确保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数据备份、系统 BUG 修复等日常运维工作。

六、评价标准及奖惩

采用月度评价。根据接诉即办月度复盘工作，对评价对象月考核期服务评价。

奖惩方式：评价结果为优秀，奖励 3 万元；评价结果为良好，奖励 2 万元；评价结果为好，奖励 1 万元；评价结果为一般，不予奖励和惩罚；评价结果为差，扣除服务费 1 万元。

七、评价方式

由霍营街道接诉即办专班，通过填写《评价表》方式对接诉即办技术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交街道工委，经工委扩大会讨论通过后得出最终评价。

本办法由街道接诉即办专班负责解释。

霍营街道接诉即办专班

2025 年 8 月 8 日